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就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測繪服務、環保監測服務、機械檢測檢驗服務、研究開發、採礦／選礦／冶化／建築／電氣自動化設計、機動綫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服務、曬圖、技術諮詢、礦產品檢測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付款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下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進行。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工程設計勘察測繪服務：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布《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環保監測服務：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布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關於核定環境監測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鄂價環資規[2013]223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機械檢測檢驗服務：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布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2014年4月30日《黃石市物價局關於市礦山安全衛生檢測檢驗所收取安全評價及安全生產檢測檢驗服務收費標準的批覆》(黃價審批發[2014]41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研究開發：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協商溢價利潤範圍為所有成本的5%到10%。

採礦／選礦／冶化／建築／電氣自動化設計：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布《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機動綫改進：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發布的價格指導文件定價，目前參考2002年1月7日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布《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技術開發項目服務：綜合考慮項目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溢價利潤進行定價

曬圖：定價經過市場競價確定，按照出曬圖打印複印張數和紙張尺寸大小來確定價格

技術諮詢：根據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2023年5月23日關於發布《湖北省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參考標準（試行）》的通知，廳頭[2023]936號文執行，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礦產品檢測服務：綜合考慮設備折舊費、試劑耗材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所有成本，再協商進行定價。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1,997 <sup>註</sup>	36,39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前並無參與任何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之預期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一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

註：該交易金額尚需接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此外，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便捷及具成本效益地共享各項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有色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簽訂書面協議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無及時簽立服務框架協議及公告向中國有色礦業提供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標題為「內部控制」一節所載，本公司將每月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月度審閱。上市規則違規事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當財務部向企業發展部提交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份持續關連交易結算始發現，事件涉及三個設研公司未彙報之關連交易合同，分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簽訂的EPC項目設計（電解區域）及（廠前區及皮帶廊）合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算金額人民幣867,9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簽訂的電解槽面監測、處理系統合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算金額人民幣11,128,5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簽訂的硫酸管道洩漏檢測系統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2,296,800元），以上合同的定價是按本公告披露的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機制執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企業發展部（上市公司辦公室）組織開展了關連交易專題培訓，圍繞《中國大冶礦業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就關連人士的界定、關連交易額度申報流程、關連交易審批流程、框架協議的類別和定義等內容，對公司財務部、各業務部門，以及母集團所屬各業務部門進行講解培訓；每月與財務部溝通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不定期解答母集團及本集團所屬各業務部門關連交易有關問題。但由於設研公司培訓學習不夠深入，合規意識不夠強，於培訓後還是忽略了彙報責任，沒有彙報之前未彙報之關連交易合同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簽訂的硫酸管道洩漏檢測系統合同。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份向董事會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持續關連交易監測表時首次意識到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並已立即指示停止相關服務交易。執行董事知悉違反事件並接獲管理層全面知會有關疏忽屬實後，執行董事立即指示所有管理層報告任何金額及條款的所有及全部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知悉交易的全部事實，並認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屬無心之失，且日後可予以避免。本公司已認真處理此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建立關連交易合約月度報送機制，業務部門按月向企業發展部(上市公司辦公室)報送每月關連交易合約情況。企業發展部(上市公司辦公室)將就前期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違規事件進行系統總結分析，識別關連交易各環節違規風險點。組織開展全級次關連交易管理培訓以深入解讀《中國大冶礦業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董事亦將出席並提工作要求。將考慮採取懲戒措施，將關連交易合規納入考核機制。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深知、資訊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關連方組織架構圖等證據以核查股權關係，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立即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審閱。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企業發展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年度上限之交易金額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申報要求及接受其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按照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設研公司」	指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1)訂約方(作為產品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2)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或(3)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所釐定者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張愛軍女士及陳學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